

以电邮发送及在网络发布

致所有卫星电视共用天线牌照持牌人的通函

先生／女士：

修订卫星电视共用天线牌照的有效期

为精简发牌架构及提高牌照管理的成效，通讯事务管理局根据《电讯条例》（第 106 章）第 7(6)条所作决定，将卫星电视共用天线牌照的有效期由一年修订为两年。按年计算牌照费的收费方法维持不变。

上述修订将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凡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或之后发出或续期的卫星电视共用天线牌照有效期一律为两年。详情可参阅附件。

如对此事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961 6609 与卢秉建先生联络。

通讯事务总监

（梁国兆[已签署] 代行）

2024 年 2 月 8 日

(2024年3月28日起生效)

附件

通讯事务管理局决定的牌照有效期和费用

卫星电视共用天线牌照

有效期

牌照有效期为两年，于牌照发出日期的第二个年度的下一个月份首日失效。该牌照可因应通讯局的酌情决定而每次续期两年。

费用

1. 持牌人在牌照发出时或在牌照继续有效期间每年的牌照发出周年日，须缴付每年固定费用750元。
2. 持牌人在牌照发出时或在牌照继续有效期间每年的牌照发出周年日，须就每100个输出点(不足100个亦作100个计算)缴付每年可变动费用600元。
3. 为厘定根据第2段所需缴付的费用，输出点数目是以牌照发出时或在牌照继续有效期间每年的牌照发出周年日，正在运作的输出点为准。